

吳祿貞與《延吉邊務報告》(上)

—關於《延吉縣志》、《龍井縣志》的研究筆記(二)—

李 慶 國

一

民國三年(1914)出版的《延吉縣志》是延邊地區最早的地方志,具有開拓性意義,但由於其記載內容稍嫌簡略,且此前刊出的一些重要書籍及圖表等文獻資料未能有效利用,令人遺憾。這部縣志應為民國初年延吉縣行政公署人員編纂,但由於未署編纂者名,也沒有敘言和後記對編纂情況加以說明,故不詳。《中國地方志集成·吉林府縣志輯》將編纂者列為「吳祿(祿一筆者)貞修 周維楨纂」是不確的,筆者已在拙作¹⁾中提出質疑和訂正,不贅。在《延吉縣志》印行之前,有幾部與領土紛爭有關的重要著作問世,即吳祿貞撰《延吉邊務報告》(1908)²⁾、宋教仁著《間島問題》(1908)³⁾和匡熙民著《延吉廳領土問題之解決》(1909)⁴⁾。這三部著作都是針對日本為實現其領土擴張、掠奪延邊地區的礦藏、森林等資源之目的,蓄意挑起的所謂「間島問題」所撰,且各具特色,至今仍具有重要的歷史和學術價值。其中,吳祿貞的《延吉邊務報告》成書最早⁵⁾,成為在與日方談判解決領土紛爭問題時的主要文獻依據之一。

從地方志研究的角度對《延吉縣志》中未能記載或遺漏的相關人物和史實進行考察、搜集和整理這批資料,是一項十分重要的工作。本文擬利用一些至今很少見於論文和論著徵引的日文資料對所謂「間島問題」進行擇要分析和補充說明,同時對吳祿貞的邊界勘察、對日折衝、著書立說等戍邊活動的功績進行概述,並分析這部兼具史志性質的《延吉邊務報告》的內容和特色,對其歷史和學術價值提出筆者的看法。

二

關於吳祿貞生平事蹟，已有一些傳記和近代史人物辭典介紹。如早年錢基博寫的《吳祿貞傳》、《吳祿貞事略》、沃丘仲子著《近現代名人小傳》〈吳祿貞〉條目、馮自由的《革命逸史》、《辛亥革命回憶錄》等及後來的趙宗頗、夏菊芳著《吳祿貞》、《民國人物傳》中李宗一撰〈吳祿貞〉、皮明麻、虞和平、吳厚智編《吳祿貞集》等，近年來還有吳祿貞後人吳忠亞、吳厚智合著《百年吳祿貞》、焦增勇編著《延邊通史》（中卷）中的〈吳祿貞在延邊〉、朱宏安、安龍楨編著《吳祿貞傳》等傳記問世，此外，還有一些零散的回憶文章和研究論文等。可以說，這些研究對於吳祿貞短暫一生中重要的生平和事蹟已有較為清晰的描述，但在資料發掘、發現和史料辨析等方面尚嫌不足，仍有不少研究空白，特別是一些似是而非、以訛傳訛的說法還有待進一步考訂。本文對吳祿貞的生平事蹟不做全面介紹，祇對其辦理延吉邊務和此前的主要事蹟做要點說明。

吳祿貞，字綏卿，號娛園，光緒六年正月二十六日（1880年3月6日）生於湖北省雲夢縣吳家台子。曾祖父吳鼎元進士出身，曾出任戶部員外郎、都察院御史和常州府知府。祖父吳道亨以優貢出任黃陂訓導、公安教諭。父親吳利彬是鄉間私塾教師，在外教書謀生。光緒二十一年（1895）父親病故，家道中落。吳祿貞曾做過武昌棉麻廠童工，當過工程兵，後被選入湖北武備學堂學習軍事。光緒二十四年（1898）十八歲時受湖廣總督張之洞選派作為清國政府官費留學生赴日留學。初在成城學校學習日語和中學課程，後進入日本陸軍士官學校騎兵科學習軍事。這期間他曾加入孫中山領導的「興中會」⁶⁾，而且據吳稚暉回憶吳祿貞是當時與孫中山有私誼交往的少數志同道合者之一⁷⁾。光緒二十六年七月（1900）吳祿貞受興中會之命回國組織長江流域起義。七月十五日（8月9日）他領導了安徽大通起義，起義失敗後返日，繼續在士官學校求學。同年，他還和一些留日學生組織「勵志會」（又稱勵志社），雖以聯誼為名，但經常開辯論會，討論時事。光緒二十七年十月初旬（1901）吳祿貞畢業於陸軍士官學校，旋即入近衛騎兵聯隊教新兵⁸⁾。光緒二十八年（1902）初留日學生在神田駿河臺創建留學生會館，吳祿貞曾登臺演說，將會館喻為美國費城的獨立廳⁹⁾。同年春吳祿貞歸國¹⁰⁾，因大通起義之事被張之洞關押於將弁學堂數日，後釋放，並委任鄂軍學務會辦、將弁學堂總教習、護軍全軍總教習、武備學堂會辦等職。光緒二十九年九月（1903年11月）他和黃興、宋教仁、陳天華等人發起組織

了「華興會」¹¹⁾。光緒三十年(1904)吳祿貞奉調入京，任署理練兵處軍學司訓練科馬隊監督，期間編寫了《騎兵操典》。吳祿貞因監督一職徒有虛名，且時時被上司猜忌和防範，所提訓練建議和意見等均不被採用，故決計離開練兵處，另闢途徑。光緒三十二年(1906)二月「日知會」¹²⁾在武昌成立，吳祿貞入會並捐納五十兩白銀。吳祿貞上書軍機大臣鐵良，獲准與湖北藉武備學堂後期學員、留學時好友周維楨¹³⁾結伴赴陝、甘、新疆、蒙古等地考察邊疆形勢。他將沿途見聞借詩抒發情懷，著有《西征草》詩篇二十餘首¹⁴⁾。途徑甘肅時，吳祿貞訪晤陝甘巡撫樊增祥，因言語激進被疑為康黨，當即被扣留，樊誣奏他「冒充欽差」沿途「需索供應」，準備就地正法。後陝甘總督升允拍電請示。西太后詢問鐵良，鐵良奏認確系他所派，於是得以免去一死。年底被押解回京，以「沿途滋擾」之罪，撤去監督職務。光緒三十三年(1907)年初他不顧自己正蒙罪被審，設法營救了被清政府逮捕的日知會成員劉靜庵等九人。同年七月清廷命徐世昌為東三省總督，徐呈請吳祿貞隨行任軍事參議。由此，開啟了吳祿貞短暫生涯中最值得稱頌的三年戍邊偉業。¹⁵⁾

日俄戰爭之後，所謂「間島問題」已被日方炒起¹⁶⁾，延邊地區局勢漸趨緊張，邊界糾紛已威脅到中方的領土主權。徐世昌認為「山川不習，不可以圖勝算」¹⁷⁾，隨即派吳祿貞帶領督練處科員周維楨、李恩榮和測繪生六人深入中朝邊界進行實地考察、勘測。吳一行先去吉林查閱有關延邊界務的書籍和史料，然後經敦化、延吉、六道溝（龍井村）、琿春等地，沿圖們江至長白山、夾皮溝，再折返省城。此行「上考史乘，中稽界碑，下採輿論」¹⁸⁾，行程兩千六百餘里，費時七十三天。此次考察中朝界務相關地段，皆用儀器精細測量，並製成五十萬分之一的延邊地圖，對延邊地區的山脈走向、江河源流等均一一列出。這些實地勘測和搜集資料不僅為編纂《延吉邊務報告》做了基礎工作，而且也為駁斥日方「間島」之謬說、為領土談判提供了確鑿的證據。

一九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農曆九月十七日）吳祿貞遇刺身亡¹⁹⁾後，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孫中山下令以陸軍大將軍賜恤，並頌吳為「磅礴精英」、「蓋世之傑」²⁰⁾。此後，吳祿貞更多的都是以辛亥革命先驅者之名為世人所知，但筆者認為儘管吳祿貞作為辛亥革命的先驅者和共和國的建國功臣當之無愧，但其一生最大的功績並非在為推翻清朝舉行起義等革命活動上，而在三年對日折衝和戍邊上。吳祿貞根據實地勘察和搜集的大量中外文獻資料編纂的十餘萬字的《延吉邊務報告》和後來撰寫的《為外務部代擬復日本之節略》²¹⁾為領土交涉

提供了駁斥日方所謂「間島問題」的偽證與詭論的有利證據和外交文本，最終促使日本與清政府簽訂《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²²⁾，承認了延邊（所謂「間島」）地區為中國領土，儘管中方為此也做了很大讓步²³⁾，但仍成為清末解決中外領土紛爭中唯一沒有割地賠款之例。

三

《延吉邊務報告》也稱《調查延吉邊務報告書》或《光緒丁未延吉邊務報告》，是吳祿貞編撰的關於中韓界務的長篇調查報告，成書於光緒三十四年戊申三月（1908年4月），最初作為官方文書由奉天學務公所付梓印行。稍後又有吉林官書印刷所刊行的線裝本，三冊，較奉天學務公所版多出一章，且有章目調整，增「日人越境之舉動」一章，原版第四章移前為第一章，改名為「延吉廳幅員之廣袤」²⁴⁾。筆者現無吉林官書印刷所版，無法比照，暫以奉天學務公所版為底本。

《延吉邊務報告》全書分為八章，依次為：第一章延吉廳疆域之歷史；第二章延吉廳建設之沿革；第三章延吉廳之地理；第四章韓民越墾之始末；第五章吉韓界務之始末；第六章日韓謬說之糾正；第七章日人經營延吉之原因；第八章日人經營延吉之政策²⁵⁾。書前有敘言兩篇，一篇出自「督辦吉林邊防全省各軍翼長署琿春副都統前史官陳昭常」之手，另一篇署為「幫辦吉林邊務陸軍協都統銜陸軍正參領吳祿貞敘」。這兩篇敘言均署寫於光緒三十四年戊申三月，估計為該書即將付梓印行之際。

陳敘介紹該書寫作緣起和過程：

聞日人有以我吉林延吉廳治易名「間島」之說，因妙選僚佐之熟習邊情者，亟往調查，而吳君綬卿實行。綬卿既奉檄，則率其屬周維楨、李恩榮等冒暑就道，跋涉山川，窮極邊塞，遂於某月日抵延吉。而日本駐韓統監伊藤侯所派齋藤中佐，亦同日到延屬之六道溝。綬卿既為之考證圖史，鉤稽冊籍，益以躬所閱歷見聞尤確，決知圖們江北為我延吉區域，持論嚴正，侃侃不撓。昭常時在奉天，獲見所上節帥函牘，明而能斷，嘖嘖稱服。節帥亦知昭常之可與論邊也，爰具疏奏請，俾偕綬卿同戍延吉。暮秋九月，相繼達戍所，謀所可恃以為折衝之具者，而綬卿援引論據，所得亦夥。因請其哀輯成帙，用昭布海內外。軍書旁午，伏案鮮暇，

仍屬周君維楨襄助搜討，竭日夜之力，聚官私書數十種，旁證博採，為文若干篇。凡一篇之成，昭常輒先得寓目。書為界務而作，非所論於著述，故體例不純，然前無所因，繼無所襲，於百日之內，成一方之言，殫見洽聞，語皆徵實，編纂之力，亦云劬矣。嗚呼，千金之堤，潰於蟻穴。兩局之爭，判於先著。²⁶⁾

敘中提到的「六道溝」即龍井村（現龍井市），吳一行「某月日抵延吉」，因和齋藤季治郎等人抵六道溝為同日，故查時任「朝鮮統監臨時間島派出所」法律顧問、總務科長篠田治策《間島問題の回顧》一文，始知為八月二十日²⁷⁾。此時吳等正在勘察界務途中，且已近尾聲。同時由陳敘還可知吳作為吉林邊務幫辦於「暮秋九月」上任，這裡所記九月應為公曆十月。吳赴任後開始寫作，曰費時「百日」，估計脫稿時間約為翌年二月初左右。陳敘認為「兩局之爭，判若先著」，可知這本書在當時在日方圍繞著所謂「間島問題」已發表了很多記事、旅行記、調查報告和論文的情況下實為及時之作，其在中日界務的交涉中所發揮的重要作用可想而知。

吳祿貞在自敘中除了對各章的內容加以簡要介紹外，還對編纂報告的背景和緣起作了說明，他指出：

韓之附屬中國也，舊矣。漢唐以來，列為藩服。我朝龍興，東土密邇韓封，臣服而卵翼之。凡河山國界之分，往往無歧視，非有他也，不外視諸藩服也。自韓政不綱，國益削弱，內分君妃儲貳之黨援，外迫悍族、豪宗之爭鬭，而列強環視，遂啟乘間抵隙之思。迨日俄戰罷，而日人擴張之勢力於韓，日以鞏固，遂漸啟其侵略之野心。既羨圖們江北農產之沃饒，夾皮溝金礦之美富，長白山森林之豐茂，且得之可以拊海參崴之背，而斷俄人之左臂也。於是視線所集，一若舍延吉無有為進取之基者。……國朝輿地學者之著述，亦多詳南而略北，明古而昧今。日人知其然，故始則別為間島之名詞，繼且繪入韓國之境界。蓋以圖們江為天然界限，鐵案難移。故欲藉土門等種種音訛，淆萬國之視聽，其用心蓋以狡矣。²⁸⁾

吳祿貞的這段話揭露了日本挑起「間島」邊務爭端的真實目的。日本在日俄戰爭之後不僅承繼了沙俄在中國東北的原有權益，鞏固了其在韓的統治地位（韓國此時雖名曰日本的「保護國」，但已非獨立國家），而且企圖進一步拓展其「大陸政策」，實現其侵略中國之野心。他們借用圖們江北岸光霽峪附近灘地的「間

島」地名，並利用土族音訛大作文章，先是不斷擴大「間島」地名之外延，然後偷換原地名將其繪入韓國版圖。在該書的〈結論〉部分吳祿貞還重申：「日人經營延吉，不惟挾其本國全力，且聯絡各國，以為通力合作之舉。居心何在？其決非為延吉一隅之地，可知也」²⁹⁾，從後來日本扶植滿洲國傀儡政權，大舉發動全面侵略戰爭的歷史事實來看，吳祿貞的「結論」對日本意圖的揭露可謂一針見血，同時也確為遠見之識。

吳祿貞原來還有續寫《延吉邊務報告》的計劃，他在自敘中說：「綜此八章，而吉韓邊務大概，已略可觀矣。與斯役者，調集官私書藉數十種，鉤稽圖志亦數十種，分條析縷，頗復不易。特先成八章，以供先睹之快。搜集資料，有待續纂」³⁰⁾。由此也可見，此書資料查閱鉤稽、整理和分析以及撰寫極盡辛勞，也正因為吳祿貞掌握了大量的史料證據，纔能夠實事求是、有理有據地論證出所謂「間島」之地確為中國疆土，不容置辯。筆者在一份由朝鮮總督府警務局編印的「高等警察」的「秘密」資料《間島問題の經過と移住鮮人》中看到有一段「關於間島問題諸評論」，未標明出處，估計是在《圖們江中韓界務條約》（日文名為《間島に関する協約》）簽訂後日本警方搜集到的各方輿論之一，提到宋教仁的《間島問題》，說：「關於清韓國境的爭議，歸根結底朝鮮的主張薄弱。當時偶在東京亡命的支那革命黨領袖宋教仁每天前往上野的圖書館蒐集有力的資料。他向北京政府進言間島事情（大概指《間島問題》一書一筆者）考證該博，論旨精到，將朝鮮的主張駁得體無完膚且不留餘地，在日朝人士之間能拿出確實的論據推翻其論斷之人還未能見也」³¹⁾。這段話用來評價早於宋教仁《間島問題》的《延吉邊務報告》大概也不為過。

《延吉邊務報告》第一章「延吉廳疆域之歷史」全面地梳理了有史以來關於延邊的文獻記載，從唐虞至周秦、西漢、東漢及三國、兩晉及南北朝、北魏、隋、唐及五代、遼、金、元、明到清國初入關的延吉廳歷四千餘載的疆域和歷史，這部分未見前人有如此全面詳盡之梳理，可以說至今仍是延邊地方志最好的也是最為詳實的參考資料。民國三年出版的《延吉縣志》第一章「疆域」與之相比則顯得過於薄弱。第三章「延吉廳之地理」內山脈水道皆按此次實測里數計算，對延吉廳管轄區域、和龍峪分防廳之區域有明確說明，並附《延吉廳戶口區域一覽表》，此外還對延邊境內山脈和河流的走向距離等有詳細考察，這部分的很多數據來自吳祿貞一行的現地考察和勘測，為研究清末邊疆的地理地志提供了寶貴的資料。

該書第六章「日韓謬說之糾正」以確鑿的證據提出「圖們、土門、豆滿確為一江」，他以「證之歷史」、「證之論旨」、「證之碑文」、「證之女真語及國語」、「證之音學」、「證之華韓人民之慣稱」、「證之以朝鮮議政府照會」、「證之以日人所制地圖」等項目來分別從各個側面得出上述結論的正確，其論證嚴謹周全，令人嘆服。吳還從中國、朝鮮、日本和俄國等史志文獻中取證，得出結論：「圖們江確為中韓國界之廣證」；又以「間島位置之無定」、「間島名稱之不符」、「日人繪圖之武斷」、「日人考史之謬誤」等分段論證了「圖們江北無間島」。最有趣的是，吳從文字學的角度闡釋「島」字之義，由此駁詰日方之論不堪一擊。他指出，「夫茂山以下之圖們北岸，確系中國疆土，已為韓人所公認，何得加以間島之稱？況其地寬約二、三百里，長約五、六百里，因為白山支脈所拓之大陸乎？至夾皮溝一帶區域，居長白山北麓，位置在松花江流域，東部崇山峻嶺，綿亙千里，論其地形，與島字之義，判若霄壤。總之，圖們北岸之地，固不在海，烏有島稱，地非甌脫，何謂間島？質之世界上之地理學，恐無此特別新創之名詞也」³²⁾。這段話諷刺日人擴大「間島」之解說，使原本為光霽峪前圖們江中之假江的間島，越傳越大，越傳越廣。甚至「目以獨立國之名，更屬造謠生事」³³⁾。

另外，該書每章都有一篇總結式的結論，是該書特點之一，且論點鮮明突出，有提綱挈領之妙，值得一提。

注 釋

- 1) 詳見筆者〈關於《延吉縣志》、《龍井縣志》的研究筆記（一）〉，《アジア學科年報》第6號，2012年12月。《延吉縣志》鉛印和油印版都沒有標明編纂者，但《中國地方志集成·吉林府縣志輯》一書標為“吳祿（祿）貞修 周維楨纂”。
- 2) 原名為《調查延吉邊務報告書》或《光緒丁未延吉邊務報告》，由吳祿貞和周維楨共同編寫，初版刊於光緒三十四年（1908）三月，由奉天學務公所印行，共八章。同年稍後由吉林官書印刷所刊行，線裝本三冊，和最初版相比，多出一章，共九章，約十三萬字。
- 3) 宋教仁著《間島問題》，成書於光緒戊申（1908）七月，後在《地學雜誌》46-73號轉載。筆者所見為北京大學留日學生編譯社編輯，由上海中國圖書公司於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出版，翌月發行的版本。豎版，32開，封面有署名「孝胥」題寫的書名，推測為著名的書法家，後任偽滿州國總理的鄭孝胥。封面從右至左有兩豎行題詩「兩戒河山接混茫，遺碑華夏失金湯，男兒亦有韓登舉，三百年來異姓王。」另署「丁未 孝寬」。第一篇敘言出自望陽湖孟森。另外，應該提及由李樹田主編《光緒丁未年延吉邊務報告 延吉廳領土問題之解決》（吉林文史

出版社, 1986年7月) 中未收。

- 4) 匡熙民著《延吉廳領土問題之解決》一書時, 身為吉林邊務處文案, 該書成書於宣統元年(1909)正月。全書共分四章, 依次為「延吉廳之價值」、「領土問題宜速解決之理由」、「日本不能與我開挑釁之實情」、「解決之方法」, 附錄有「朝鮮王咨北洋大臣公文」、「光緒十三年中韓勘界使者問答記」, 作者在「例言」中稱: 「調查延吉邊務報告書之宗旨, 在廣收延吉為我領土之材料, 報告政府。此書宗旨, 在縱論解決延吉領土問題之方法, 補助政府。二書宗旨不同, 故取材亦異。就內容言之, 報告書為平和的, 此書為激烈的」, 「二者如鳥之兩翼, 車之兩輪, 缺一不可」。引自李樹田主編《光緒丁未年延吉邊務報告 延吉廳領土問題之解決》, 頁176。
- 5) 《延吉邊務報告》和宋教仁的《間島問題》均為1908年印行, 前者為戊申三月, 後者為戊申七月。
- 6) 興中會1894年11月24日成立於美國檀香山, 宗旨為「驅除韃虜, 恢復中華, 創立合眾政府」, 其章程為孫中山草擬。到1905年與華興會、光復會合併為同盟會, 此前發動過多次起義, 均已失敗告終。
- 7) 吳稚暉著《吳敬恆選集·政論二》, 臺北文星叢刊, 1967年, 頁255。
- 8) 引自吳祿貞致汪穰卿(康年)函, 此信根據內容判定寫於1901年底或1902年初。信中吳告汪「祿貞以十月初旬卒業於陸軍士官學校, 當即入彼近衛騎兵聯隊, 教彼新兵。歸國之期, 大抵在二、三月間耳。祿貞學問既淺, 閱歷毫無, 即返國亦無補於時局也。是以欲再留學五年陸軍大學校。明年春歸國與否, 尚未定」(引自皮明庥、虞和平、吳厚智編《吳祿貞集》, 武昌: 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1989年8月, 頁258), 可見此信寫於士官學校畢業和擬「明年春」(「二、三月間」)歸國之間。
- 9) 留學生會館的創建的日期據實藤慧秀《中國留學生史談》一書記載應為1902年初。第一書房, 昭和56年(1981)5月出版, 頁134。黃福慶著《清末留日學生》一書記「一九〇二年初, 留日學生在神田駿河臺創建留學生會館, 此為留日學生綜合性的組織, 為全體留日學生的活動中心, 性質頗似俱樂部」, 台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 1983年6月再版。頁232。
- 10) 關於吳祿貞的回國日期, 有幾種說法, 趙宗頤、夏菊芳著《吳祿貞》記「1901年冬, 吳祿貞於士官學校畢業歸國」(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2年5月), 頁25。國民黨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吳祿貞》記「紀元前十一年(清光緒二十七年, 西曆1901年), 祿貞畢業回國」(皮明庥、虞和平、吳厚智編《吳祿貞集》)頁305。
- 11) 華興會正式成立於光緒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1904年2月15日), 會長為黃興, 副會長宋教仁、劉揆一等, 為反清革命團體, 宗旨為「驅逐韃虜, 復興中華」, 影響較大。
- 12) 日知會是光緒三十一年(1905)2月由劉靜庵、曹亞伯發起、次年2月在湖北武昌正式成立的一個革命團體。因利用美國基督教中華聖公會所設的日知會閱報室而得名。會員有百餘人, 主要在新軍和學生中開展反清排滿的革命活動。冬, 萍瀏醴起義爆發, 孫中山派人赴武漢, 擬靠日知會的力量響應起義, 事泄, 劉靜庵等九人被捕入獄, 成為當時轟動全國的「丙午日知會謀反案」。日知會活動

即告終止。

- 13) 周維楨(1880-1911)，字幹臣，湖北麻城人。早年肄業於湖北經心學院，1902年5月由張之洞派往日本弘文學院速成師範科學習。因在《湖北學生界》上發表文章痛斥忠君謬說，湖北官廳遂取消其官費生資格。回國後曾赴湖南、四川等地聯絡同志進行革命排滿活動，嗣後回家鄉辦學。周為吳祿貞情同手足的好友，吳赴西北考察時曾約他同行，1907年赴延邊勘察界務，亦同行。參與起草《延吉邊務報告》和《為外務部代擬復日本之節略》，1911年11月7日與吳祿貞一起遇刺身亡。
- 14) 收入皮明庥、虞和平、吳厚智編《吳祿貞集》。
- 15) 以上有關吳祿貞的傳記部分主要參考了前面提到的傳記等，其中關於吳祿貞與日本的關係留待另文撰寫。
- 16) 宋教仁在《間島問題》一書中曾對日本自明治四十年(1907)八月至十一月間發表在日報刊和雜誌上的一些報道和論文的内容摘要加以介紹。詳見《光緒丁未延吉邊務報告·延吉廳領土問題之解決》、頁274-281。
- 17) 見吳祿貞《延吉邊務報告》敘言，引自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32輯《延吉邊務報告》，台灣文海出版社，頁11。
- 18) 同上，頁11。
- 19) 關於吳祿貞的遇難日期，多有誤記，例如張友春主編《民國人物大辭典》(增訂版)的吳祿貞辭條記「同月17日，被袁世凱收買之衛隊長槍殺於石家庄」(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7年1月)，頁636。這是由於公曆和農曆記載混亂造成的，吳被刺殺的準確時間為1911年11月7日凌晨，農曆為九月十七日。
- 20) 原文出自孫中山祭文，「荆山楚水，磅礴精英。代有偉人，振我漢聲。航航吳公，蓋世之傑。雄圖不展，捐軀殉國。昔在東海，談笑相逢。倡議江淮，建牙大通。契闊十年，關山萬里。提兵燕薊，壯心未已。溷州大計，石莊聯軍。將犁虜廷，建不世勳。猘虎磨牙，蜂蠆肆毒。人之雲亡，百身莫贖」(引自《吳祿貞集》，頁299)，令人遺憾的是其中沒有提到戍邊偉業。
- 21) 這是一篇代外務部所擬駁復日本的長篇外交文件，是吳祿貞和周維楨二人起草。該篇分十三大節，每節先以「來文謂」開頭，引日本駐清公使伊集院彥吉的〈中韓界務問題〉的照會書提出的說法，然後逐條批駁和論證，行文嚴謹，論據確鑿，是《延吉邊務報告》和宋教仁《間島問題》之後重要的有關領土紛爭的文獻。王芸生在《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一書中評價說：此節略「在歷史及學術上均有重大價值，對當時之交涉尤為有力。蓋此節略發出之後，日本即不再堅持所謂「間島」非中國領土矣」。見王芸生編著《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五卷第四十三章「所謂間島問題」(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80年8月)，頁127。
- 22) 該條約中文名為《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共七款。簽署日期為：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 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日。簽署代表，中方為「大清國政府欽命外務部尚書會辦大臣梁敦彥押 大日本國特全權公使伊集院彥吉押」，主要内容為「大清國政府及大日本國政府顧念善鄰交誼，彼此認明圖們江為中韓兩國交界，並妥協商定一切辦法，俾中韓兩國邊民永遠相安共享幸福。所訂各條款開列於左。第一款，中日兩國政府彼此聲明以圖們江為中韓兩國國界，其江源地方自定界

碑起至石乙水為界」，開龍井村、局子街、頭道溝、百草溝為商埠；日本國政府可於各商埠設立領事館或領事分館；仍準韓民在圖們江被墾地居住；承認韓民之土地所有權；關係韓民之民事、刑事一切訴訟案件，許日本領事聽審等。原文引自《中華法令全書・第八類 外交 附各國條約 正編》（上海法政學會印行，出版年月不詳，頁 60）。值得注意的是日文名為《間島ニ関スル協約》，譯成中文應為《關於間島協約》，但條款內容中日文同。日文原文見《朝鮮統治史料》第一卷（宗高書房，1970 年 3 月），頁 249。

- 23) 中日在交涉過程中有所謂「東三省六案」，其中除「間島問題」外，還有「安奉線路改建問題」、「從新民到法庫門的鐵道鋪設問題」、「大石橋到營口之間的支線撤銷問題」、「滿鐵沿線、安奉沿線的礦山除撫順及煙臺煤礦外應為日清合辦的問題」、「京奉線鐵道延展到奉天城根問題」，被稱為需要急迫解決的懸案，日本以承認「間島」為中國領土為條件獲取了更大的權益。
- 24) 筆者所見版本有三，最早的為《光緒丁未延吉邊務報告》，光緒戊申（1908）奉天學務公所再版本，鉛印，即由台灣文海出版社出的影印版，署沈雲龍主編的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 32 輯；其次為 1961 年由吉林省圖書館翻刻的油印版《延吉邊務報告》，內容和奉天學務公所版同；此外，還有標注版，即由李樹田主編、由吉林文史出版社 1986 年 7 月出版《光緒丁未延吉邊務報告 延吉廳領土問題之解決》中吳祿貞著、朴慶輝標注的《延吉邊務報告》。這三本均為八章，和敘言所稱一致。有意思的是奉天學務公所的再版本，即台灣文海出版社的影印版可見原書沒有統一頁碼，而是按各章分別排頁。該書另一版本即光緒三十四年（1908）由吉林官書印刷所刊行，線裝本，三冊，全書分為九章，章目也和奉天學務公所版不同。如不同者：第一章「延吉廳幅員之廣袤」、第二章「延吉廳國初至今建設之沿革」、第六章「日韓對於延吉謬論之詳辯」、第八章「日人經營延吉之手段」、第九章「日人越境之舉動」。其中沒有原版第三章「延吉廳之地理」。從目錄上可以推測、原版的第三章變為第一章，第九章為後加的。此外，還在原版目錄後附一圖，並有一篇「圖說」。參見焦增勇編《延邊通史—東北亞近代史縮影》中卷（近代篇），香港亞洲出版社，2012 年 9 月。頁 257。
- 25) 同上，頁 5。
- 26) 同上，頁 5。
- 27) 篠田治策述《間島問題の回顧》，谷岡商店印刷部，昭和 5 年 8 月印刷，版權頁註明為「非賣品」，頁 14。
- 28) 見《延吉邊務報告》〈敘言〉，頁 9。
- 29) 同上，頁 517。
- 30) 同上，頁 15。
- 31) 該書未署著者名，書名為《間島問題の經過と移住鮮人》（中文可譯為「間島問題的經過和移住的朝鮮人」）封面寫有高等警察資料，並印有園圈內秘字的標識，由大和商會印刷所印，昭和六年（1931）八月十日發行。引自該書 61 頁。原文為日文，引文為筆者譯。
- 32) 見《延吉邊務報告》，頁 403。
- 33) 同上，頁 401。